**水产与生命学院**

**剧毒、易制毒、易制爆等管制类危险化学品管理细则**

为规范我院剧毒、易制毒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，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，切实保障生命和财产安全，确保我院教学和科研活动正常进行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，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在《大连海洋大学教学实验室（中心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》和《水产与生命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补充规定》基础上，特制定剧毒、易制毒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细则。

1. 剧毒、易制毒、易制爆等管制类危险化学品由学院统一管理，必须按规定程序（见附件）办理领用和归还。
2. 使用剧毒、易制毒、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遵循低量、限量领取的原则，严格控制使用量，在订购单和领用单中详细说明用途和用量，用多少领多少，并双人签字、领取。
3. 危险化学品使用后如有剩余，应及时加封并指派两人共同退还给学院，各领用人不可自行长期存放于各实验室中。
4. 领用人在使用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应认真填写《危险化学品（剧毒、易制毒、易制爆）使用记录本》，准确记录危险化学品具体使用用途、使用剂量、剩余总量等信息，且记录本应至少保存五年。

 **水产与生命学院**

 **2022.12**

附件：

**领取程序：**

1. 学院网站下载-[水产与生命学院剧毒、易制毒、易制爆等管制类危化品订购单及领用单责任状](http://life.dlou.edu.cn/2014/1211/c5998a5873/page.htm)。
2. 认真填写订购单和领用单上相关信息，详细写明用途和用量依据，相关人员在责任状、订购单和领用单上手写签字。
3. 将填写完毕的责任状和表格，以及《危险化学品（剧毒、易制毒、易制爆）使用记录本》同时提交给相关领导审核签字，审核后不可涂改。
4. 将审核完毕的责任状、表格和《危险化学品（剧毒、易制毒、易制爆）使用记录本》提交给危险化学品库房管理员审核，领取药品。

**归还程序：**

1. 估算剩余药品量，并称取带包装毛重。
2. 将药品退还学院库房，并查找领用单，填写归还信息。